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9號

聲 請 人 張鴻仁

代 理 人 陳宜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鴻仁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94、95年間因購買房屋而辦理房屋貸款，之後又辦理信用卡過度使用，使債務越滾越大，終致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於114年5月28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4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全部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評估其現狀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

準。查：

(一)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聲請人於115年2月3日具狀主張其自112年起至目前為止均在泰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組長，每月薪資收入為4萬元，另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000元等語，並提出薪資單、在職證明及玉山銀行存摺內頁明細(見本院卷第85至101、103、109至117頁)為證。復對照聲請人提出之前揭薪資單及玉山銀行存摺內頁明細所示之聲請人收入情形，核與聲請人上開所述大致相符，再參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5年1月13日新北城住字第1150077564號函文(見本院卷第49頁)所載，可知聲請人為115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核定戶，每月可領4,000元之租金補助。是以，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後，即以聲請人陳報之每月收入4萬4,000元【計算式：薪資所得4萬元＋租金補貼4,000元＝4萬4,000元】，作為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二)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依聲請人115年2月3日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一)狀內第13點所記載(見本院卷第13頁)其願以新北市112至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參酌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之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1,300元，此即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金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三)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4萬4,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1,300元，雖有餘額2萬2,700元【計算式：4萬4,000元－2萬1,300元＝2萬2,700元】，惟衡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時具狀陳報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總金額310萬4,860元(見調解卷第49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前置

01 調解程序時具狀陳報36萬0,342元(見調解卷第51頁)、勞動
02 部勞工保險局於115年1月16日發函陳報債權額1萬3,846元
03 (見本院卷第51頁),合計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為347萬9,0
04 48元【計算式:310萬4,860元+36萬0,342元+1萬3,846元
05 =347萬9,048元】,倘以聲請人每月所餘2萬2,700元清償上
06 開債務,仍須12.77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347萬9,048
07 元÷2萬2,700元÷12=12.77】,已超過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
08 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
09 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堪認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
10 其所負債務,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
11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13 其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又
14 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5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6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7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更生程序開始
18 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
19 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20 院裁定認可,則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
22 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
23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4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5日上午11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